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莊絜甯  
電話：02-7736-5931  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007303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、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  
(A09000000E\_1110073036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73036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111年1月19日修正公布之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、「行政院組織法」及科技部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後相關組織法修正條文，定自111年7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行政院111年7月25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61號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 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